

# 監察院調查

小離暨理  
國隔情處  
義生等件  
忠學休事案  
市罰午罰一  
北體台體  
新師陽園制  
教至校機

調查委員一

田秋堃

108.4.11



## 陳情/體罰事件

- ◆ 甲師自陳103年起，即將1年級學生於午休時隔離至教室附屬之半戶外陽台午睡，持續至該班級升上2年級。

此外亦有使用令學生跪於地板以抹布擦地10圈、於講台前搗嘴罰站等管教措施。

# 陳情/體罰事件



此係新北市忠義國小教室中庭照，可見陽台為半開放空間。

# 陳情/體罰事件



新北市忠義國小教室陽台照。

- ◆ 乙生隔離至陽台午休處置，係該師於104年3月6日班親會上初次告知該生家長，該家長於3月10日到班上查看並拍照蒐證，翌(11)日向新北市教育局投訴，本案方才爆發。



此係乙生於教室陽台午  
休照。



此係乙生於教室陽台午  
休照。

# 調查作為

## 【調卷】

向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與社會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

## 【詢問】

107年8月2日約請前揭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

## 【諮詢】

107年10月2日、4日分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育經營管理學系周志宏教授兼教務長，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到院提供諮詢意見

# 調查發現-忠義國小通報情形(1)

##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下稱校安通報)

- 104年3月10日始知悉本案，16日進行通報，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內容略以：
  - 3月10日中午，乙生家長至校拍照蒐證，學務處隨即前往瞭解。
  - 3月13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有關甲師疑涉及不當管教提請審議。

## ◆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 (下稱兒少保護通報)

- 104年3月16日部分，通報內容同校安通報。
- 104年5月11日部分，通報內容略以：
  - 104年3月10日家長於午休時間到校發現孩子在陽臺休息，當時學校評估教師無體罰事由，故無通報兒少保。
  - 學校已聯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針對班級、導師與學生進行跨處室的合作聯繫。
  - 104年4月1日家長到校辦理轉學。

## 調查發現-忠義國小通報情形(2)

- ◆ 本案忠義國小之**校安通報**，自始至終未於該通報系統中反映本案亦屬「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體罰事件」
- ◆ 該校所為之**兒少保護通報內容**，並未陳明事件違反兒權法何款情形，且未將通報重點置於兒童權益受侵害情節，兩次通報內容僅係向該府社政機關報告學校調查處理進度，與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未合
- ◆ 各通報主管機關均僅著眼學校通報是否合於時效規定，並未重視兒少權益受損情節是否真實反映
- ◆ 新北市政府對此辯以「學校通報時，常處於事證不明確之際，僅能就當時知悉之初步事實進行通報，如調查後與原始通報內容有異，可進一步處理」等語，實與該校通報情形未合

# 調查發現-忠義國小調查情形

日期	調查依據	調查人員	調查對象	調查內容記要/備註
104.05.12	忠義國小表示係依教育局104年5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40762366號函辦理；資料來源：貴府社會局107年5月21日新北社兒字第1070823813號函附件5。	5人小組：該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科任教師、家長會會長	訪談甲師、學生(對象、人數尚無法確定)。	惟未見完整調查訪談紀錄。
105.03.17	1. 甲師國賠案件 2. 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案件	學校主任，但無法確認身分	郭生與鄭生	鄭生表示本身亦於1年級下學期被甲師請到陽台睡覺。
105.03.18	3. 依據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理由重啟相關調查	學校主任，但無法確認身分	黃姓家長	黃姓家長表示其子弟亦於1年級時被甲師安排於陽台午休，同樣有捨不得的感受，經溝通後甲師曾讓學生短暫回教室午休，但不久後又條回陽台；但其認為甲師應屬可溝通的。
106.03.30	106.03.16新北教特字第1060502828號	學務主任、環教組長	學生	原訂106.03.23訪談因故延至此日，於2年14班教室進行重啟調查訪談。調查結果： 1. 甲師於學生1年級下學期開始即使用此方式；2年級的教室在2樓。 2. 4生舉手表示曾被請到陽台上午休；加上乙生，故共有5生。 3. 午休時門關著、窗簾關著，所以看不到外面。
106.05.01		學務主任、環教組長	學生	為補充釐清106.03.30訪談；受訪學生中，有5生表示「聽過甲師詢問乙生要不要去陽台」、17生表示「甲師沒有特別問，都是乙生自己去陽台睡」。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

**忠義國小自104年5月12日至106年5月1日針對本案進行多次調查，歷次調查依據、調查人員、調查對象與方式皆有差異；且調查對象均無本案乙生家長！**

# 調查發現-

## 針對忠義國小之調查，主管機關的說法

### ◆ 教育部表示：

該校係因目的性不同並依其原由、重點而重啟調查，並協助釐清事件內容而依相關程序而進行審議等語。

### ◆ 新北市教育局表示：

該局實務運作上，係依據校安通報或陳情內容，先行以電話與學校確認事件摘要，再函請學校啟動調查機制，並於公文敘明請學校儘速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以公文函覆報局核備。

## 適時適當之「調查」

### 係為釐明事件真相，實為關鍵處理程序

- 惟以本案為例：
  - 乙生家長指訴該生自1年級(即103學年度)下學期起就開始於陽台午休。
  - 甲師初於104年3月13日陳述「約自103年5、6月起，讓乙生至陽台午休」等語，至同年月17日卻提出書面報告表示「對於乙生之不當管教更正為『始於103年10月』」；惟後續並無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對此再行查證。
- 新北市政府亦承認「.....事隔已逾1年，學校行政人員有所異動且低年級學童記憶與陳述能力有限，學校僅能就所詢問之內容做出儘量貼近事實之調查報告，再者乙生業已轉學，家長對學校提出訴訟而不再接受調查訪談，且未於事件發生當下與教師溝通或立即陳情，故關於甲師令乙生至陽台午休之行為究始於103年5月或10月？次數？等，未能從學校調查報告中明確呈現」等語。

# 調查發現-忠義國小審議情形(1)

時間	紀要
104.03.1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甲師確有不當管教情形，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104.03.17	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前一次會議之表決方式，程序似未符規定，故以各提案分別投票方式再審議一次；決議結果：核予甲師申誡二次處分
104.05.07	案經函報新北市教育局，該局復函請忠義國小再行審議。
104.05.15	關於家長投訴甲師疑有要求乙生趴著以抹布拖地、到講台搗嘴罰站等情案，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通過對甲師不予處分
104.06.18	新北市教育局函復不予核定
104.06.26	103學年度第8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通過對甲師「要求乙生趴著以抹布拖地、到講台搗嘴罰站等情案」：不予處分
104.07.01	<b>校長未核定第8次會議紀錄，退請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再次審議</b> ；103學年度第9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對甲師不予處分
(續下頁)	

# 調查發現-忠義國小審議情形(2)

時間	紀要
106.05.03	學務處重啟調查完成，105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再予審議，以甲師的管教措施出發點良善，表決通過不予懲處
106.05.22	新北市教育局函文忠義國小重新核實審議再報
106.06.07	105學年度第6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議決不予懲處
106.06.2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忠義國小：不予核定甲師不予懲處案
106.07.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會議結論：乙生應無受身心侵害之事實，另調整座位安置乙生至陽台午休，有合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兩堂課為限」之規範，故不符合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
106.07.07	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06.23來函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覆核
106.07.21	新北市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誠1次
106.07.31	忠義國小據以核發甲師獎懲令(申誠一次)

# 調查發現-忠義國小審議情形(3)

- ◆事件爆發之初，該委員會對於甲師此種管教方式，似認為不妥，故會內投票表決時，甚有考核委員支持應予記過處分。
- ◆經甲師後續二度申訴成功，新北市教育局於106年再命該校重新召開考核會議審議甲師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此時之投票情形，議決結果轉變認定：「乙生應無受身心侵害之事實，另調整座位安置乙生至陽台午休，有合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兩堂課為限』之規範，故不符合平時考核之懲處項目」等，校內對於甲師管教行為之評價，已趨向肯定。
- ◆決議過程中，雖曾有教師持不同意見，認為應核予甲師較重懲處，卻因投票表決方式而無法呈現，導致事件之最終審議結論被簡化為「學校支持甲師作法而不予懲處」，致「師師相護」負面評價。

# 調查發現-本案當事人救濟情形(1)

時間	紀要
104.04.30	甲師提出申訴，訴求撤銷2次申誡，並請校方認可教室內陽台為教學場所。
104.11.13	<p>新北市政府檢送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予忠義國小，申訴決定：申訴有理，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p> <p>決定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校方代表於到場說明時表示「(陽臺危險性)未予查證，故不清楚」。既陽台之安全性乃本案處分原因之一，對於陽台之危險性即應予以調查。</li><li>2.就甲師之處置是否對乙生造成標記性並未調查，遽然據此對申訴人為原處分，實有未洽。</li><li>3.原措施學校為原措施所憑之理由，並未經充分之事實調查，本會無從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li></ol>
104.12.10	忠義國小函文撤銷甲師申誡2次之懲處

# 調查發現-本案當事人救濟情形(2)

時間	紀要
	經忠義國小103學年度(103.08.01-104.07.01期間)數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均不予甲師懲處；至106.07.2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誡1次
106.08.11	甲師就上開「申誡1次」處分再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
107.01.09	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申訴有理
107.01.22	新北市政府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107.06.25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之決定(終予甲師申誡1次懲處)

另，專家學者諮詢意見指出，家長均為訴外之地位，無從得知教育部門內部處理情形！

# 調查發現-

## 甲師接受正向管教輔導大事紀

時間	紀要
104.03.30	新北市教育局請學校提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報局
104.04.21	忠義國小召開改善小組會議。甲師表達：「本次案件係起因於該家長，其他家長多支持老師的班級經營，也查過學校及新北市的相關規定，自認作法並未違反相關規定」.....等意見。
104.07.23	教育局函復略以，不予核定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部分結案
104.08.05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IV；討論摘要：本案家長另有申訴甲師處罰學生擦地板10圈一案；學年主任林淑滿稱，恐甲師不會接受其輔導建議。
104.08.18	忠義國小函報教育局表示：延長甲師輔導期。
104.09.18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V：甲師仍認為不需要接受輔導。
104.10.30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VI，10/27通知甲師列席，但甲師表明不願參加。
104.12.24	忠義國小召開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會議VII，甲師認為申訴評議結果並未提及其行為為不當管教，故不認同輔導會議；席間與主席爭辯後離席。
---106學年度起，甲師介聘至新北市某國小---	
106.12.19	安坑國小檢送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內容略以：來到○○(指新學校)已有三個月的時間，各單位行政同仁與老師們都給予極大的協助，讓新進同仁備感溫暖。即使班上有情障的學生，同仁們也都能提供建議，化解許多危機。盼望未來每一天都能開心地從事此份工作無後顧之憂.....。
106.12.25	新北市教育局函復該國小同意甲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結案。

## 調查發現-

# 甲師不認為自己有接受正向管教輔導之必要

- ◆ 揆諸甲師接受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之過程，該師自始即主張其未有接受輔導之必要及依據。
- ◆ 復隨其申訴成功，益加抗拒配合該輔導計畫。
- ◆ 此後，甲師介聘他校，雖新北市教育局責令甲師之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續由他校執行，並於106年12月25日由該局同意結案，惟審究其正向輔導實質內容，未見甲師針對乙生或者其於忠義國小針對其他學生施以「搗嘴罰站」、「跪地擦地板10圈」等處罰，有何相關反思。

# 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查處情形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4年11月12日函復社會局：「該師疑對兒少有不當對待部分，經調查結果係為甲師與家長協商之班級經營策略，亦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並非長期針對某生之連續性管教」等語。
- ◆ 針對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新北市政府於104年12月16日函復：「甲師抹布擦地、搗嘴罰站之管教行為，經教育單位認定非屬不當管教」等語。
- ◆ 另有多起延宕處理情事：
  - ◆ 針對人本基金會104年4月13日陳訴新北市社會局，該局至同年月28日函請教育局查明並副知該基金會；**辦理時間逾14日**
  - ◆ 新北市教育局針對上開社會局104年4月28日函文，於同年5月7日轉請忠義國小說明，並至同年10月27日回復社會局；**歷時6個月**方回復社會局
  - ◆ 新北市政府針對人本基金會104年4月13日陳訴，至同年12月16日函復；**歷時8個月**
  - ◆ 針對乙生母親於105年12月28日以網路向家暴中心所為之陳情，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月20日函復「將進行調查」；**辦理時間逾20日**
  - ◆ 新北市教育局於**106年1月24日**函請忠義國小於文到後一週內將調查結果報局備查，惟該校迄至同年**3月16日**仍未函報調查報告予教育局

# 專家學者諮詢意見(1)

- ◆ 對於校園體罰事件不絕情事，學者沉痛呼籲：
- ◆ 「對學生身或心之侵害，不分輕重，均屬教育專業之違反，並無所謂『合理的體罰』，體罰即是犯罪、違法，法理上如可容許輕微之輕害，零體罰便無實現之日！」
- ◆ 「學校之於學生及家長，仍是一權威主體，對於教師體罰學生的錯誤行為，如欠缺是非，並令學生接收到『有權者之非行，終可以權威掩蓋』這樣的混淆價值，國家會充滿對權威不信任的年輕人，這樣的國家將岌岌可危！」

# 專家學者諮詢意見(2)

## ◆ 對於體罰事件之處理程序建議

- 學校之角色應係協助調查，以保護現場、保全證據，但不應由學校評價、認定事件之屬性；釐清事實後，才是認定事件屬性(即，並非一開始即由學校認定屬「不當管教」或是「體罰」)
- 應優先採取外部、專業認定，過濾該事件有無落入兒童虐待之範疇，又基於兒虐認定之專業及資源，現歸屬衛生福利部所屬，應納入衛福部參與
- 認定、調查、審議，乃至於申訴，均應保障家長(學生的代表人)可以陳述意見或異議權

# 專家學者諮詢意見(3)

## ◆ 對於體罰事件之實體內涵建議

- 侵害就是侵害，不分輕重，零體罰不應容許輕微之侵害。校園中審議教師體罰行為，應先論客觀要件是否構成，客觀要件即「有沒有體罰」，才能續論主觀要件(例如：教師平日教學認真、教師出發點良善、事後深具悔意.....等)，主觀要件僅能做為其行為可歸責程度之參考，最後用來判斷給教師甚麼程度的懲處，主觀要件不能拿來前端討論，不能以主觀要件混淆客觀要件
-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的設計是專業導向，所以全由教師組成.....但教師的專業在於教學.....故，教師所為之非教學直接相關的其他不當或不法行為，審議時就改由其他專業人員辦理或協助判斷

# 調查意見一 (I)

本案依據陳訴調查新北市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查甲師自陳渠自103年間起，即採取將1年級學生於午休時間隔離至教室附屬之半戶外陽台午睡的管教方式，持續至該班級升上2年級，此外亦有使用令學生跪於地板以抹布擦地10圈、於講台前搗嘴罰站等管教措施。

乙生之隔離至陽台午休處置，甲師係於104年3月6日班親會上初次告知該生家長，該家長知情後於11日向新北市教育局投訴，本案方才爆發。

事件續經甲師104年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原忠義國小核定之申誡2次處分、106年新北市教育局逕核甲師申誡1次處分，107年甲師再度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成功而撤銷該申誡1次處分，新北市教育局繼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有理而維持該局原核定甲師申誡1次之處分。

**全案歷時3年餘，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甲師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終予究責。**



以此個案觀之，實凸顯我國校園體罰事件難以杜絕之癥結之一——教師管教行為之屬性、管教爭議事件之調查與審議，皆由教師服務學校內部認定及處理，基於多年同事之誼，礙難對於此等教師課責，而令校園中對於體罰之定義及認知漸趨模糊，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零體罰」之法定要求，且有違國際兒童人權公約規定，令人遺憾。

復參據本院相關調查案件，時至今日，教師選擇以傷害學生身心之方式與學生互動，亦多有所聞，益證「零體罰」縱已於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逾10年，未完全落實，此情不但有害學童身心發展，長期以來更損及全體教師專業形象、傷害我國教育品質，亟待政府正視及澈底檢討，以提出有效對策



## 調查意見二

我國處理校園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之現行法制設計，缺乏外部專家學者參與，亦無家長參與、異議及救濟權利保障等機制，加上教師申訴評議組織多元性不足且作業過程透明度不佳，導致外界對於調查過程及結果，常認有偏袒教師之嫌。

此情嚴重不利維護民眾對於教育界之信心，亦與教育基本法中賦予父母參與及協助實現教育目的之意旨未洽，允應進行務實之檢討修正



## 調查意見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服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甲師申訴有理」決定，再接再厲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堅持維護教育專業誠屬難能可貴。

惟檢視本案爆發初期，新北市政府督導所屬處理忠義國小甲師違法處罰行為之相關投訴，依現行規定與一般程序將本案交予忠義國小查處後，片面採信該校認定，無視甲師管教措施對於班級學童普遍實施有危害兒童權利之虞，而未主動介入調查，難謂積極落實兒童權利保障工作，顯示現行查處機制確有瑕疵，致後續學校與主管機關大費周章處理，容有改善空間。

另，依忠義國小所為之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內容以觀，該校通報於通報類別與內容等事項，均有改善空間。且查該府內各機關單位辦理忠義國小一案，有多項延宕情事與其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未合，應切實改進



## 調查意見四

忠義國小知悉本案後所為之初步調查，疏未查證教室陽台危險性與乙生因此處罰方式遭受標記性之程度，致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原核定甲師之2次申誠不應予以維持。

對此，新北市教育局於忠義國小104年12月10日撤銷原處分措施後，並未針對該校之調查處置進行有關協處，且該局遲至隔(105)年3月2日函請該校重新啟動調查，此際實已逾本案之再申訴期限。

又，新北市教育局訂定各級學校處理教育人員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作業流程，關於學校查察、召開考核會等程序之規範未盡詳實，皆影響此案後續發展耗費資源，處置時效冗長，有待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五

教育乃樹人之國家大計，教師則承擔為國育才之大任，教師應積極啟發學生潛能，消極防止學生教育權受損，惟此重大責任，需有教師堅實之專業素養為基礎，亦需政府提供教師正向輔導管教之有效協助措施，方能竟功；後續允由教育部督同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研商因應，俾**確保學校教育之實施符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符合兒童人格尊嚴」之標準，並實現我國教育基本法「零體罰」法定要求。**

- ◆ 校園中，學生間之霸凌，反而容易修復關係，**教師對學生之霸凌或體罰，往往沒有修復之機會，教師仍習於維持權威。**
- ◆ 查忠義國小教室陽臺空間**既為半開放式設計又面朝校園中庭，何以學校行政單位主管與校長長期無法及早發現該師之管教方式而予告誡、勸止或其他處理？針對如何避免教師之管教措施淪為教師一人「關起門來之決定」、校園中設置類似「兒童監察使」之專責學生教育權保障人員，協助零體罰政策之監督與政策倡議工作，以及研議教師職前與在職教育中，如何鬆綁權威心態、強化其法治觀念，乃至於同理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等，允由教育部督同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研商因應。**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同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二、五，送請立法院參考。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敬請指正 謝謝

